

智慧城市 基础信息数据元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立项情况

2024 年 1 月，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下达包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确定将《智慧城市 基础信息数据元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纳入 2024 年第一批包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为贯彻相关要求，支撑包头市智慧城市建设，包头智慧鹿城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包头市大数据中心、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智慧城市 基础信息数据元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包头市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

（二）提出单位

本标准的提出单位为包头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三）归口单位

本标准的归口单位为包头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四）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包括包头智慧鹿城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大数据中心、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董恩来、王超、付建坤、张彬、张丹、任茹煜、刘墩建、姜华。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数据标准是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撑。国家“十四五”和 2035 远景目标中提出“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智慧城市的建设关键在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资源采集、汇聚、流通、交易、共享、应用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标准”。《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在建设包头智慧城市方面，“推动业务方案顶层设计与标准化建设方案顶层设计的双向融合”，以及 2023 年 7 月包头市政府印发的《包头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完善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宏观经济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以及跨地域、跨部门专题数据库”，需要建立基础数据标准体系结构，加快基础数据标准建设。

基础信息数据元作为数据标准的基础，适用于包头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所涉及的业务数据描述、数据管理及应用系统开发，作为数据的规范化定义和统一解释，为应用系统开发时进行数据定义的依据，保障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定。通过制定基础信息数据元标准有助于增强业务部门对数据定义和使用的一致性，减少数据转换，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实现智慧城市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

本标准作为基础信息数据元系列标准的第 1 部分，规定了基础信息数据元的编制、使用和管理的要求，作为人口、法人、信用、电子证照和空间地理 5 大基础数据库数据元的基本要求，为各项基础数据

库数据元标准的建设提供支撑。

三、编制过程

(一) 分工情况

本标准由包头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提供指导，包头智慧鹿城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大数据中心、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标准的研究、编制和验证，主要起草人包括董恩来、王超、付建坤、张彬、张丹、任茹煜、刘墩建、姜华，具体分工见下表。

表 1 主要起草人分工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联系方式
1	董恩来	总经理	包头智慧鹿城科技有限公司	总体设计、技术把关	18447775000
2	王超	数据资源科科长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总体设计、技术把关	18686138141
3	付建坤	标准化工程师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起草、意见修改	13280810837
4	张彬	软件工程师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征集和资料调研整理	18766236887
5	张丹	研究员	包头智慧鹿城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组织和会议材料编写	13664023287
6	任茹煜	研究员	包头智慧鹿城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资料分析和整理	17684724866
7	刘墩建	软件工程师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验证和技术讨论	15953234358

8	姜华	软件工程师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试验验证和技术讨论	15588638329
---	----	-------	----------------	-----------	-------------

（二）调研阶段

2023年6月-8月，按照包头市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启动智慧城市基础信息数据元标准的预研工作，并成立标准项目组。标准项目组对国内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调研，广泛搜集和检索了智慧城市、数据资源有关的技术标准、政策文件等材料，包括相关政策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

2023年9月-11月，标准项目组启动标准草稿的预研工作。标准项目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分析结论，明确基础信息数据元系列标准范围，并将基础信息数据元基本要求作为第1部分优先制定。搭建基础信息数据元基本要求标准框架，确定标准主体内容，同时也向行业主管部门就标准范围、标准框架等方面征询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和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标准项目组编写标准草稿和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

2024年1月，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下达包头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本标准正式立项。

（三）标准起草阶段

2024年2月，启动包头市地方标准《智慧城市 基础信息数据元 第1部分：基本要求》的编制，成立标准编制组，明确包头智慧鹿城科技有限公司为主编单位，包头市大数据中心、青岛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参编单位，并正式启动标准起草工作。标准编制组组织包头

市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数据治理团队对标准范围和标准框架进行讨论，并对现实工作中的问题进行评估和方案验证工作。

2024年3月，编制组召开标准讨论会，对标准技术内容进行讨论，对标准草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讨论稿。

在标准讨论稿的基础上，标准编制组组向包头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包头正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编写审查，主要审查标准结构设计是否合理、技术内容是否符合实际需求。标准编制组认真梳理、分析反馈意见，对数据元管理章节的具体内容表述重新归纳整理。标准编制组按照反馈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1、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66号）

（3）《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包府发〔2023〕32号）

（4）《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数字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包府发〔2022〕11号）

（5）《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包府发〔2020〕42号）

2、相关标准文献

（1）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2）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3）GB/T 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

（4）GB/T 19488.2-2008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2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

（5）GB/T 36344-2018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规定了智慧城市基础数据元的结构、属性和管理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包头市智慧城市基础信息数据元的编制、使用和管理，

也适用于包头市智慧城市基础库的建设，以及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数据管理。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一）数据元结构

标准按照最大化采集、一数之源、同义词合并、唯一标识和代码标准归集的原则整合基础信息数据元，并按照 GB/T 7027-2002 中 6.2 给出的线分类法进行分类，将基础信息分为人口基础信息、法人基础信息、信用基础信息、电子证照基础信息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给出了基础信息数据元编码。

（二）数据元属性

标准参照 GB/T 19488.1-2004 第 5 章的规定，结合实际需求，选取了标识类、定义类、表示类、管理类和附加类等 10 项数据元属性。

（三）数据元管理

数据元管理包括管理角色及职责、管理流程和数据元维护等内容，分别对负责数据元管理的人员角色、流程，以及数据元的增加、变更和删除做了规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八、推广实施

本标准归口部门将联合主要起草单位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

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将主要面向全市各领域智慧城市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标准的培训与宣贯，采用专家讲座、系列课程、交流答疑、发放宣贯材料等方式，让相关人员更好理解、执行本标准，推进标准实施后的应用。

本标准归口部门将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基于本标准开展数据收集、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并督促整改落实。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